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年7月15日至8月2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 12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理事会议程项目 12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与企业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由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提交

一. 引言

1. 本报告旨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通报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在履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规定的企业部职能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本报告应结合海管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以前提交理事会的报告¹和海管局关于企业部运作的技术研究报告阅读。²

2. 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和《1994 年协定》，企业部应为直接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从事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开采的矿物的海管局机关。企业部应按照大会的一般政策行事，并应接受理事会的指示和监督。企业部的另一个目标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上发挥关键作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之后，应在开展业务时享有自主权。

* ISBA/29/A/L.1。

¹ ISBA/25/C/26、ISBA/26/C/15、ISBA/26/C/46、ISBA/27/C/14 和 ISBA/27/C/14/Corr.1、ISBA/27/C/34 和 ISBA/28/C/2。

²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6/enterprise_study.pdf。



3. 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海管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能，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可由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或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

4. 然而，还需要满足若干其他条件，企业部才能作为独立实体运作。首先，一旦发生上述任何一种触发情况，理事会都有法律义务审议企业部独立运作的问题。第二，如果触发事件是申请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则理事会必须审议与企业部的这一联合经营是否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应当指出，《公约》和《1994年协定》都没有界定“健全的商业原则”一词的含义。第三，理事会如果认为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则有义务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二. 任命临时总干事

5. 理事会可以回顾，在2023年3月31日ISBA/28/C/10号决定中通过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建议。随后，2023年7月，大会批准了2023-2024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ISBA/28/A/15)，以便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6. 在按照联合国惯例和标准进行国际征聘后，任命伊登·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临时总干事。他自2024年1月20日起在海管局总部就职。海管局提供了办公场地、设施和必要的行政支助。

7. 临时总干事的职能以《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规定的职能为基础，即：

(a) 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b) 评估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结果，特别强调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c) 评估与探矿和勘探有关的现有数据，包括此类活动的标准；

(d) 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e) 评价关于保留给海管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f) 评估联合企业经营的各种做法；

(g) 收集关于有多少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资料；

(h) 研究企业部在不同业务阶段的行政管理上各种可供选择的管理政策。

8. 此外，经理事会商定，临时总干事在制定“区域”内活动管理制度方面代表企业部的利益。

三. 临时总干事的活动

9. 报告本节介绍临时总干事就职以来开展的活动。

A. 参加关于“区域”内海洋矿物开采规章草案的讨论

10. 临时总干事出席了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参加了关于“区域”内海洋矿物开采规章草案的讨论，目的是向理事会提供企业部对与其利益有关的议题的看法，并就规章草案发表评论和提出案文建议。

11. 临时总干事发言涉及的一些议题除其他外包括：规章草案第 13、14、19、20、21、23、27、29、33、53、59、60、63、66、71、73、75 和 79 项下的议题，以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是否可能简化规章草案的建议、是否可能列入一项采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议的“区域”资源原产地证书的规定的建议。³ 理事会应回顾，《1994 年协定》通过后，企业部在大多数情况下承担与承包者相同的义务。⁴

B. 管理政策备选方案研究和是否有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

12. 应当指出，按照对企业部运作采用的循序渐进办法，临时总干事职能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采取必要步骤，为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做好准备。由于《公约》、特别是附件四第四至第七条设想任命一名常任总干事⁵ 和组建一个董事会，⁶ 因此，到企业部完全独立于秘书处时，应建立起适当的管理结构，特别是企业部的管理规则框架，以便在上述任何一种触发情况出现时据以行事。

13. 深海采矿业是一个发展中的领域。技术在不断发展，市场情况和环境考虑因素也在不断变化。通过积极主动地研究各种政策备选方案，可以保证企业部将拥有最适合这些不断变化的情况的管理结构。

14. 预先研究政策备选方案还有助于确保企业部按照明确的准则运营，在商业可行性与环境保护和公平利益分享之间取得平衡。此外，定义明确的管理政策框架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与利益攸关方建立信任。如果知道企业部将按照预先确定的政策得到有效管理，就会吸引合格的人员和潜在的伙伴。

³ ISBA/29/C/7 号文件，依据的是 ISBA/27/C/13 号文件中比利时的提案。

⁴ 例如，见《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4 款，其中规定，“适用于承包者的义务应适用于企业部。虽有《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附件三第三条第 5 款的规定，企业部经核准的工作计划应采取由海管局和企业部订立合同的形式”。

⁵ 关于常任总干事，《公约》规定，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和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企业部总干事，但并未具体规定担任该职位的任何特定资格。

⁶ 关于董事会的选举，《公约》规定，在选举董事会成员时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公约》还指出，在选举董事会成员时，应注意所提名的候选人须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并在各有关领域具备胜任的条件。此外，企业部还将为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涵盖如下领域：会议、决策和表决、主席选举、总干事参会、任命董事会秘书以及处理投资评估、治理、业务、审计和道德等事项的董事会各委员会。

C. 监测和审查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

15. 临时总干事已经开始并将继续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研究和审查国际能源署、世界银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国际铜研究组织、国际镍研究小组等相关来源关于关键矿物需求的报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跟踪这些机构的会议，以期：

(a) 跟踪全球深海采矿活动的主要趋势和发展，包括勘探、技术进步和环境考虑因素；

(b) 分析全球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包括趋势、预测和对深海采矿可行性的潜在影响；

(c) 生成报告，总结调查结果和见解，并提供清晰的可视化图像和数据分析；

(d) 编写报告，为决策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信息。

16. 跟踪上述机构的工作是有益的，包括这些机构的月度出版物、月度公报、年鉴和在线统计数据库，因为这些资料将有助于临时总干事及时获得关于能力、生产、使用、贸易、库存、价格、技术、研究与发展以及可能影响金属供求的其他领域的准确信息。

D. 评估与保留区有关的现有数据

17. 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1款(e)项，临时总干事的职责还包括“评价关于保留给海管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经《1994年协定》相关条款修正的《公约》附件三第八和九条规定了保留区的法律制度，就所界定的矿址保留制度做出了规定。

18. 在这方面，应指出目前已确定几个保留区，这些保留区因此可能成为企业部和承包者之间可能建立的联合企业经营的对象。截至2024年3月，保留区矿址库中仍有839 218平方公里的区域可用于多金属结核业务，3 000平方公里的区域可用于富钴结壳业务。企业部现阶段无法在“区域”内开展活动，这对企业部使用保留区构成了障碍。但是，企业部可与发展中国家或承包者结成伙伴，勘探和开发这些保留区。

19. 应当指出，秘书处已经对保留区进行了资源评估。这一评估构成企业部的主要资产。临时总干事的一项优先工作是审查此评估。评估后，接下来临时总干事将优先采取行动，对保留区进行全面数据评价。这些行动将包括：评估保留区内环境基线数据的质量和充分性，查明任何差距，评价保留区是否适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仔细检查有关结核、硫化物和结壳等矿物资源的现有数据，深入研究这些资源在指定区域内的丰度、分布和经济可行性。

E. 评估对联合企业经营采取的办法

20. 企业部在《1994年协定》通过之前的原有优势地位基本上体现在两点：《公约》第一四四条规定的技术转让条款，⁷以及向企业部提供足够资金“以勘探和开发一个矿址，运输、加工和销售自该矿址回收的矿物以及取得的镍、铜、钴和锰，并支付初期行政费用”的义务(《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3款(a)项)。

21. 《1994年协定》的通过使企业部丧失了这两项优势。虽然下文F节将详细讨论技术转让问题，但应当指出，由于取消了缔约国为企业部一个矿址提供资金的义务，因此现行制度规定，企业部只能通过《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1款，特别是(b)、(d)和(e)项所设想的其他手段筹措资金。

22. 必须强调，根据(b)项，企业部可以取得“缔约国为企业部的活动筹资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即使在目前阶段也是如此。然而，很明显，在这些资金中，理论上最具现实意义、最有能力为企业部提供稳定收入来源的是(d)项下的备选办法，即“企业部的业务收入”。不过，只有在企业部充分运作时，才有这种资金来源，因为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2款，企业部必须“通过联合企业进行初期深海海底采矿作业”。换言之，《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1款(d)项设想的资金来源只有在联合企业成立后才能获得。

23. 根据上述情况，临时总干事目前正在按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1款(f)项评估联合企业安排的办法。为此，临时总干事的目标之一是根据以前在企业部运作问题技术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评估企业部与其他实体之间至少三种潜在的联合企业经营模式，这些模式代表了所有权结构、风险分担、利润分配和技术转让方面的不同方法。

24. 还必须回顾，共有11个承包者在提交勘探工作计划后，选择提供未来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权益，而不是提供保留区。

25. 为订立联合企业协定的目的，人们注意到，这些协定所依据的“健全的商业原则”概念虽然在《公约》、《1994年协定》和经修订的开采规章草案中使用过，但这些法律文书均未明确界定这一概念。作为优先事项，临时总干事将进一步审查与什么构成联合企业经营的“健全的商业原则”有关的事项。

F. 技术转让

26. 如上文所述，不再有向企业部转让技术的义务。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5节第1款(a)项，企业部和希望获得深海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必须“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从公开市场或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获得这种技术”。

⁷ 根据条款，“管理局和各缔约国应互相合作，以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的转让，使企业部和所有缔约国都从其中得到利益。它们应特别倡议并推动：(a) 将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转让给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方案，除其他外，包括便利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根据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取得有关的技术；(b) 促进企业部技术和发展中国家本国技术的进展的各种措施，特别是使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训练和充分参加‘区域’内活动”。

27. 因此，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1 款(d)项规定的临时总干事的任务，即“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临时总干事一直在监测企业部今后可能使用的新技术的发展情况。技术的研究和获取特别重要，不仅是为了采矿目的，而且也关系到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这也适用于企业部。

28. 为此，临时总干事远程参加了海管局 2024 年 4 月 3 至 5 日在葡萄牙波尔图举办的主题为“绘制未来远景：利用先进技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海底区域”专家范围界定讲习班。讲习班重点讨论了为“区域”内勘探监测、视察和海洋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技术的可选途径，提供了涉及不同行业(如陆基采矿)技术转让以及更多使用传感器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潜在解决方案。因此，临时总干事谨向理事会成员推荐讲习班的报告，以便深入了解讲习班的成果。关于跟上技术进步的重要性，临时总干事希望强调，今后参加这类性质的讲习班是很有益的。

29. 在此期间，临时总干事还通过研究关于深海采矿的主要科学报告和期刊，随时了解深海采矿技术的新发展。

四. 最后意见和建议

30. 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